

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场地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重点实验室的设备安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范场地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数据处理分析实验室、大数据仿真实验室、智能算法实验室、数字经济与区块链技术实验室、计算社会科学技术实验室等五个子实验室的所有使用行为。

第二章 使用权限及开放时间

第三条 使用权限

- 本校教职工、研究人员及学生均可申请使用。
- 合作单位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需提前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四条 开放时间

实验室每周一至周五开放，开放时间为早上 8:00 至晚上 10: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如需使用，需提前特别申请。

第三章 预约制度

第五条 使用场地需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过在线预约系统进行预约，填写详细申请信息。使用时间在一周内，预约后由实验室管理员审批，审批时限为一个工作日；使用时间在三周内，需实验室副主任审批，审批时限为两个工作日；使用时间超过三周的，需实验室主任审批，审批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第六条 每次预约时长最多一个星期，超过一个星期，实验室密码会自动更新，继续下一周期的申请获得新的密码。

第七条 预约系统每日更新使用情况，申请人可实时查看预约情况和审批状态。

第八条 审批结果通过预约系统或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

第四章 使用行为准则

第九条 使用者需保持实验室整洁，禁止吸烟、饮食。离开时需清理桌面、关闭电源。

第十条 使用者需穿着得体，保持个人卫生，确保实验室环境的整洁和安全。

第十一条 禁止在实验室内进行与研究无关的活动，如娱乐、聚会等。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的外部人员进入实验室。外来人员需登记并由内部人员陪同方可进入。

第五章 监督和评估

第十三条 实验室设立监督小组，由各子实验室负责人组成，定期检查场地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使用者可通过意见箱或在线反馈系统提出建议和投诉，监督小组需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十五条 每季度进行一次使用情况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设备使用率、安全管理、用户满意度等。评估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制度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依据。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的使用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暂停使用权限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将通报所在单位，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违规行为，确保制度执行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设备使用管理，确保设备的安全、高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内的所有设备，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使用人员包括实验室工作人员、研究生及其他临时进入实验室的人员。

第二章 服务器硬件设备

第三条 服务器的使用需经实验室主任或指定负责人审批，确保服务器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

第四条 服务器的操作和维护须由专人负责，未经许可，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或更改服务器配置。

第五条 服务器应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安全检查，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

第三章 实验室设备

第六条 实验室要专室专用，不堆放公私杂物，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仪器设备不得挪作它用，未经允许不得搬出实验室，不能据为己有。

第七条 实验室的电脑设备由专人管理，使用人员须按规定登记和签署使用协议。使用电脑时，应遵守实验室的网络使用规范，不得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或进行非法操作。

第八条 实验室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关闭设备并切断电源，确保设备安全。

第九条 打印机的使用需申请登记，使用人员应节约纸张和墨粉，避免浪费。

第十条 打印机发生故障时，使用人员应及时报告管理员，不得擅自拆卸或维修。

第十一条 投影仪的使用需提前预约，使用前应检查设备是否完好，使用完毕后应关闭设备并归还原位，使用过程中应爱护设备，防止投影仪受损或丢失。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的桌椅应合理安排使用，保持整洁，不得擅自搬动或损坏。

第十三条 空调的使用应遵守节能规定，适时开启和关闭，避免长时间无人使用时开启空调。

第十四条 交换机的配置和维护由网络管理员负责，未经授权，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操作，交换机应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网络畅通和设备稳定。

第四章 软件平台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软件平台的使用需经平台管理员的审批，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

第十六条 使用软件平台进行的实验和数据处理应遵循安全和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外传数据。

第十七条 使用人员应熟悉平台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

第十八条 软件平台的使用需申请并分配权限，使用人员应遵守相关数据使用规定，确保数据的合法合规使用。

第十九条 软件平台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应及时与平台管理员联系，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软件平台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平台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员应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安全检查，防止数据丢失或泄漏。

第二十二条 平台的维护和更新由专人负责，使用人员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平台的稳定和高效运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